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0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元证券是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原委派丁江波先生、吕涛先生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现吕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谢天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吕涛先生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江波先生、谢天宇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吕涛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附件:

简　历

谢天宇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富春染织、通源环境、容知日新、设计总院等IPO项目,志邦家居、富春染织、科大国创、泰尔股份、欧普康视等再融资项目,康德莱分拆瑛泰医疗H股上市项目,交设股份、合肥演艺、美琳股份、兆尹科技、祥龙钻探等新三板挂牌或定增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5年2月7日,公司董事方红斌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2025年2月7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方红斌先生的书面通知,其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于2025年2月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方红斌	董事	1,416,597	5,000	12.56	1,421,597	0.2793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方红斌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增持后,方红斌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泰康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2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3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96 C:009597
4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416 C:014417

投资者可以通过泰康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泰康人寿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如泰康人寿就上述基金开展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届时投资者通过泰康人寿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泰康人寿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22
网址:www.taikanglife.com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泰康人寿所有。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如销售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5-00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李景东先生和副总经理黄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景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黄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景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伟先生仍在公司从事专项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景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景东先生和黄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景东先生持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万股。辞职后,李景东先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李景东先生和黄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李景东先生和黄伟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1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III类	国械注准20253140286	2030年1月25日	本产品适用于负压封闭引流操作,适用于皮肤、软组织创面。包括:急性创伤、慢性创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临床医疗产品线的创面治疗与修复产品解决方案,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临床医疗市场的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磊先生,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高永峰先生、赵彦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2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2月11日至 2025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16,981.13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348股)后1,254,732,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57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 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7.3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4,733,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69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从2025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年8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镔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镔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黄镔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镔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旗下部分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1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基金清单请见附件)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涉及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修改后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	0.35%	1.20%	0.20%
2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	0.25%	1.20%	0.20%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吴可方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权计伟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立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立信事务所现拟委派李永江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张金海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合伙人为李永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慧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金海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永江先生,现任立信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9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9月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1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金海先生,现任立信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1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历任项目经理、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3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自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涉及的相关工作均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6日

至202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俊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68	北元集团	2025/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八楼809办公室。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娜

电话:0912-8493288

电子邮件地址:Byjt@sxbychem.com

传真:0912-84966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0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敖东”)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德皓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德皓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夏福登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德皓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现委派赵幻彤女士接替夏福登先生作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幻彤女士,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德皓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000420.SZ),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836077.BJ)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686.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赵幻彤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